

■笔随心动

南京的桂香

○吴健坤

到南京之前,我一直期盼着能见到桂花。我诚然见过桂花,且赏过许多地方的桂花。桂花开得最好,要数杭州。杭州的满觉陇桂花开时,游人莫不留恋。

而南京的桂香,同样令我魂牵梦绕。

在我回老家江苏游玩时,友人告诉我,“如果再晚来几日,桂花就该香了。到时候你闻到的会是漫满桂香的空气,还有桂花酒。”我心头怅然。

寻桂要到“折桂”之处。入夜了的秦淮河,到处都是灯光:小摊的灯光,老式的红灯笼发出“昏红”的灯光,江中闪烁着乌篷船的微微灯火。这灯光渐渐被波纹打碎,化入秦淮河里。

在一个不起眼的小店中,我正在为挑选什么小吃带回北京发愁。突然手指划过一行字:桂花糕。我毫不犹豫地买下了它。迫不及待撕开外边的玻璃纸,一个白色、方形的带有股淡淡花香的桂花糕,被轻轻放在我的手心上。全部塞进嘴里,轻轻一咬便化成了粉,满口的桂花香气。

我是那样地满足,不只是为那醇厚的甜味,而是为这秦淮河上植着的桂树,它有着过去和现在的味道。回旅店已是深夜,我趁着余味缭绕,写了一首小诗:金陵金满陵,水乡水承乡。六朝寻故地,访古无觅方。昼有人熙熙,夜城煌煌。归所月影下,照我桂边香。

可到底是没有见到真的桂花。次日参观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,在遗址区走向和平公园的小径间,我闻到了一股桂花香。这与昨日的桂香有些相同,又多了些不可名状的味道。盛满尸骨的土地上长有馥郁的桂树,有一种奇异的感受。在苦难中死去的同胞,如同这桂树一样有尊严,散发着让人动容的生命的“香气”。

与扎根于这片土地上的桂树相比,我只能算陌生的过客。有一刻,离桂树那么近,仿佛同根而生,可以体会这土地上曾经的苦难。但又有一刻,我离桂树很远,没有那样深的根,无法对这片土地遭受的苦难感同身受,有些渺小而自卑。走近一枝花、一群人、一座城的路那么远,我自以为弄懂了它们,其实我连自己也不甚清楚。唯一肯定的是,那股香气,是我不能遗忘的。

一座城市的灵魂是由什么赋予的呢?每当南京像一个概念一样浮现在我记忆中时,它的颜色是深沉的。当我想到那里的桂花,南京便活了起来。

尽管南京的市花不是桂花,但我一直觉得南京属于桂花,桂花属于南京。

■思绪点滴

沙地的狗

○周亮

据说古时候的狗分为三种:打猎的狗,满山寻找猎物;放牧的狗,一群羊散在草地上,边上有一只狗看着;看门的狗,护卫着主人的家。

我所居住的沙地,原是钱塘江的古海道,成陆历史也就300来年。虽然靠近钱塘江的岸边有几座小山,但山上没什么野兽,没有猎人也就没有猎狗了。

沙地的土壤很细腻,抓起来像一把粉,风吹过像一阵烟。这土经过雨水淡化后什么都能种。沙地原本也有牛羊,但都是圈养,故此也没有牧羊犬。

沙地第一代民居都是茅草、稻草搭成的草舍,家里没什么值钱的物件。除了那些大户人家,很少有养一条狗看家护院的。

漆黑的雨夜回家,一路暗影幢幢,就像鬼怪故事中的场景。突然蹿出一条黑影,倘若一下子没发现,黑影还会“呜呜”地威胁,让人心惊肉跳。当你看清楚是一条狗时,按照老人的嘱咐,把雨伞打开、收拢,如此反复,可狗还是呲牙咧嘴吼得很凶。对峙的结果,常常是小孩子败下阵来,退回去绕一个大圈,带着满腿泥泞和满肚子沮丧回家。

沙地原属绍兴,城里出过一个大文豪鲁迅。沙地人谈到鲁迅先生的“痛打落水狗”时,往往深以为然。一个大户人家的破落子弟,可以看到一条狗从摇头摆尾,到呲牙咧嘴的整个过程,想必对人性薄凉有更深的体会。

随着海禁开放,沙地渐渐富裕,民居也开始变成砖房,有些人家还圈了围墙,没围墙的开始养狗防贼。有一段时间我尝试走路上班,路过几户养狗人家的门前,无论是大狗还是小狗,都会扑出来冲着你狂吠,直到主人出来才止声。主人盯着路人远离家门便转身回去,狗则还摇着尾巴蹲在门口。

有那么几年,有围墙的人家也流行养狗。沙地本是广袤的农村,每到饭点,总有人端着饭碗四处串门,东家小院的杜鹃红了,西家房前的葫芦老了,乡村的讯息藉此四处流传。端着饭碗的邻居来到紧闭的大门前,里面突如其来地狗吠,往往让捧着饭碗之人转了回去。

这几年,沙地的民居由砖房变成了洋楼,院子里的看门狗大多不见了。养过狗的常说,看门狗容易咬伤陌生人,狗长虱子要传染。最可怕的是,看门狗几乎每年都能生一窝小狗,白送都找不到地方。

这并不是说,沙地从此无狗。随着沙地年轻一代出国读书的越来越多,老房子就剩下老两口,而一条温驯的狗能给老人带来许多的快乐。就像富裕国家的老人所说,狗是人类最好的朋友。

沙地的狗,其实是照见历史的一面镜子。

■光荣岁月

父亲的军功章

○应红枫

父亲当兵时,干过两个兵种:先是在鱼雷快艇上当海军,后来被抽调出去,为鱼雷快艇开挖隐蔽的洞库。父亲当兵那阵子,中国正是“深挖洞、广积粮,备战备荒为人民”的时代。父亲跟随部队开山凿洞挖坑道,成为了不折不扣的坑道兵。

在工程兵序列中,坑道兵是最辛苦的。那个时候,没有现在那样的现代化机械工程设备,开山挖洞,全靠战士们手工开凿。打一个炮眼,至少需要两个战士,一个拿稳钢钎,一个抡大锤。就这样一锤一锤打洞,然后根据作业面要求,以及岩石质地决定炮眼深度,再施放炸药放炮。

在那几年的坑道兵生涯中,父亲带头组成党员突击队,多次完成上级下达的突击任务。每每说起那段激情燃烧的岁月,父亲总是满脸的兴奋和怀念。我想在他眼前,肯定又浮现出了年轻时的奋斗和追求,以及和他朝夕相处同甘共苦的战友们。有时父亲说着说着,便会阴沉下脸色。我知道,父亲干坑道兵那些年,什么苦活、累活、脏活都干过,但那都

不算什么,最凶险的是排哑炮。父亲说有一年冬天,他和战友们在某军事前沿开挖战备坑道,上级传达军部要求,务必赶在新年完工。于是大家夜以继日加班加点,加紧开凿岩坡。那天傍晚,大家打完炮眼后装填炸药放炮,但是三号炮眼迟迟未见炸响。大家不敢贸然上前,约摸过了快半个小时,有个战士忍不住匍匐着前去处理哑炮。直到那个战士来到炮位前,那炮依然是哑的;那战士站起来准备处理时,那炮还是哑的;那战士拿出工具处理那哑炮时,那炮还是哑的;但就在大家悬着的心快要放下时,那哑炮却突然炸响了……由于要加快工程进度,装填了加倍的药量,那位战士被扒拉出来时,已经被炸成碎片,连个完整的人形都见不着。那一次,他们按上级要求完成了战备坑道任务,荣立了集体二等功,大家把亮闪闪的军功章,掩埋在了那位战士的墓前。

打坑道,除了用钢钎、锤子等原始的方法开凿毛洞以后,自然还要用水泥把洞顶周边涂抹平整,把混凝土一桶一桶地递到坑

道的顶上去,这个活是最耗体力的。父亲是党员突击队骨干,累活重活每次总是抢在前面,哪怕累得两腿肿胀、满嘴血泡,父亲也从不吭声。父亲从部队回来的这些年,随着年岁渐老,当兵落下的各种病痛不断地折磨着他。

母亲告诉我,父亲当兵时,一次在某沿海地区执行任务,原定一年半的工程量,因战备需要须提前半年完成。父亲和战友们又开始连轴转,他们没有半句怨言,战士们似乎已经习惯了这样的战备任务。就在那一次,连续三天三夜的混凝土浇筑施工,让父亲在工程快结束时,累得休克昏迷了。在当地医院抢救无果后,父亲被紧急转送到上级医院。父亲在昏迷了四天五夜后,终于幸运地从鬼门关边捡回了一条命。

父亲退伍回来时,除了几件换洗的衣服,就是那几枚亮闪闪的军功章。那时没有退伍安置费,父亲回到家乡,依然是一个农民。

上一次回去探望父亲,面对那几块陈旧褪色的军功章,我问父亲值得吗?父亲严肃地看着我说:当然值得!

■往事如歌

终生难忘
战友情

○董柏云

离开部队整整40年了,同在本地的老战友唐君有时碰到一块,还经常会提起我俩在部队时“一帮一”的难忘经历。

唐君是绍兴山区的农民,1973年,我们一起来到东海前沿某小岛当兵。碰巧,我与唐君分在同一个排,他在五班,我在六班。住的也是同一个坑道,他睡在坑道口西侧的上铺,我在坑道口东侧的上铺,我俩可谓相距咫尺,朝夕相处。

新兵下连才一个星期,一天清晨,我从睡梦中醒来,听到轻轻的抽泣声。侧耳细听,是唐君在哭。我蹑手蹑脚下床,走到他身边,低声问:“哭什么?”“我没文化,不会写信。”他擦着泪说。“别哭,我帮你写。”这天夜里,我像街头“代写书信”的老先生,他讲一句,我写一句。没多大工夫,我就把他的第一封家信写好了。

没过几天,我们排进行投弹测试,唐君姿势正确,手臂爆发力强,手榴弹经他用力一甩,滴溜溜地在空中划出一道长长的弧线,在60多米远处才落地。轮到我投时,那手榴弹就是不听使唤,最多才投到30多米远。一时间,我的投弹成绩还真拖了全排的后腿。一日,排长把我和唐君叫去,对我说:“我看你有文化,帮他扫盲。”接着对唐君说:“你就教他投弹吧,你们俩来个‘一帮一’,怎么样?”

第二天,天才蒙蒙亮,唐君就推醒我,教我去投弹。朦胧中发现,唐君已经穿好了衣服,系好腰带,手里拿着三捆细麻绳子。看到这绳子,才使我明白,昨天他到小铺买绳子,原来为的是早上怕找不到投出的手榴弹,特地用绳子拴在手榴弹上。经过他的示范和动作的分解练习,一段时间的训练之后,我的投弹成绩有了明显提高。

一年过去了,这位当初来部队时“斗大的字不识一筐”的老乡,居然能写信了。不久,唐君执笔,向连队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。由于我与唐君“一帮一,一对红”取得了好成绩,这一年,我们还受到营级嘉奖。

我俩退伍以后,唐君的工作很有起色,不少文字材料都是他自己完成,而且写得有板有眼。如今能有这样的文化水准,他一直没有忘记部队的“扫盲”经历。每次我俩碰面,他总是说,我是他的“启蒙老师”哩。

■生活速描

外孙
珂珂趣话

○李晓春

女儿生了外孙女后,外孙珂珂就有了个妹妹。他不像一些小孩子那样对二孩有排斥心理,反而十分喜欢妹妹。近日,仔细玩味外孙的某些言语,常常令我会心一笑。外孙今年5岁,可他的话,要比其年龄“成熟”有趣许多。不信,就接着往下看吧。

外孙女出生那天,我姐姐来病房探视,看到珂珂不像往常那样和她搭话,而是只顾站在妹妹面前,喜爱之情溢于言表地盯着看,就和他开玩笑:“珂珂,妹妹长得这么漂亮,送给姑婆吧。”外孙头也不回,脱口而出:“我妈妈生不出来了。”

某天,女儿的表姐带着儿子来看望外孙女。那小男孩比我外孙大3岁,也十分喜欢我的外孙女。他一进来就把整个身子伏在摇篮上,并不时用小手抚摸我外孙女的手和脚。外孙站在一旁不高兴了,他不想表哥用手去触摸妹妹。我看到他站在小表哥身后抓耳挠腮。过了一会,他拉了拉小表哥的衣服说:“我妹妹很怕痒的。”

女儿回娘家坐月子,而外孙则要回到杭州上幼儿园,每周由爷爷奶奶从杭州带回东阳。有一次,亲家和我开玩笑说,珂珂对我们说他现在不想回东阳,不想到外公家来了。后来,外孙回来了,我带他去新华书店玩,路上我问他:“珂珂,你不是说东阳不好,不想来外公家了吗?”外孙听后,并不否认,回答我说:“外公,我是怕你们既要照顾我的妈妈和妹妹,我回来又要照顾我太辛苦了呀。”

小孩子爱玩具是天性,外孙也不例外。每次从杭州回东阳,他总会缠着我买玩具,我则尽量满足他,结果是家里的玩具堆得像座小山。于是,女儿给我们立下“规矩”:以后,每次只许买一件玩具。外孙倒也听话,从不违规。

一次,我在文具店,给他买了一件他亲自挑的玩具,正准备打道回府时,外孙拿着玩具对我说:“外公,这个玩具你喜欢吗?”我当然说:“喜欢。”没想到,他顺手把玩具塞给我:“那送给你吧。”而他自己又要去买另一个玩具。就这样,5岁的外孙,给我这50多岁的外公下了个“套”,而我居然上了当,真有点哭笑不得。



雪山神韵

赵华佳 摄

■性情中人

为友情写个寻人启事

○王珍

认识汪一新是在上世纪的90年代中期。

那时,我在青年报刚刚开始记者生涯,虽然做的是编辑,但也客串采写一些重大报道。尤其是一些赶时间的重活。因为我出手快。

记得,当时我写了一篇为抢救山林火灾而牺牲的英雄两姐妹《山崖上的姊妹花静悄悄地开》,这篇1万多字的长篇报道引起了不小的轰动,被不少报刊转载。

上海的《青年一代》杂志也刊登了。

后来,我们报刊联手,一起去看事发现场推广报纸、杂志。我因此而认识了《青年一代》的大部分编辑,汪一新就是其中的一个。

汪一新长得干净、精致,有点贵族气质,笑容里全都是阳光的气息,是琼瑶剧中男神的范本。

他谈吐行事大方得体,彬彬有礼,有才学却不卖弄,说到擅长处,他乐于“传道授业解惑”;有不明白的地方,他也会像小学生一样请教。清澈如水,不会藏着掖着。

王小波说,人与人之间最大的差异是知识。我觉得还有颜值和性格。

后来,他来杭州出差,我们在青藤茶楼小聚,相谈甚欢,大多篇幅和文学、写作有关。也许是彼此不装,个性都透明,所以相处起来友好而轻松。

汪一新是个极度文字洁癖又唯美的人,文学和新闻之间的穿越仿佛充满了荆棘,一不小心就会刺伤。

记得他刚刚调去新民晚报的那段时间,为了一个标题,一段导语和我在电话里可以讨论两三个小时。新闻要素啊,新闻价值啊,倚马可待的时效啊,我们可以从黄昏说到深夜,依旧还是激情澎湃。

他后来还给我写了几封信,字很漂亮,像他本人;句子也精美如诗。印象最深的是他给我的第一封信中说到他和我的“初次相

见”——你的字写得实在太差啦,会爬,一点不像是读书人写的。看得叫人心烦,恨得我抓起稿纸揉成一团直接扔纸篓里了……后来一想,貌似有不少人的文章很漂亮但字却实在不敢恭维的。于是,从纸篓里找出那张纸,小心翼翼地打开、捋平,尽量忘记字的形状,只关注字表达的意思,果然,和江湖上传说的一样——字丑文美!

嘿嘿,够直接也够真实的感覺。

我的字本来就写得够难看的,一着急就更是连滚带爬、张牙舞爪的狰狞。但就是因为这一笔烂字,还衍生出不少有趣的故事。

时光唰唰唰地飞去了二十来年,电脑写作取代了手稿,邮件代替了书信,微信QQ代替了电话,

我和汪一新却失联了。

只有找度娘打听,果然就有了踪迹:2014年8月,他和女儿汪若韵合作出版了一本《一起看见:8个父女间必谈的话题》。其中介绍:汪一新,新民晚报国际部主任。比较文学硕士,高级记者,发表通讯、消息、随笔、散文、翻译等,约170万字。曾获上海范长江记者奖。

看得出来,这些年,他也是蛮拼的。

有人说,男女关系处理得好会传出佳话;处理得不好会传出闲话。而我们之间,既无佳话也无闲话,只有我一个人在自说自话。

于是突发奇想,与其独自在网上读往日朋友的片言只语,不如直接尝试一下是不是还可以接续我们的共同语言。所以,就在公众号上登一寻人启事:汪一新,怎么才能联系上你?

呼啦啦就来一群热情的围观群众,各种出谋划策,朋友圈果真是个神奇的存在。很快就找到他了,我甚至看到他在我的公众号里留言又删除的痕迹,像一个转身远去的背影。我终于在又一次失联中明白:“有的人一旦错过就不再”的不仅仅是爱情,友谊也一样不可随意辜负。我们能做的,唯有珍惜当下,呵护拥有。

呼啦啦就来一群热情的围观群众,各种出谋划策,朋友圈果真是个神奇的存在。很快就找到他了,我甚至看到他在我的公众号里留言又删除的痕迹,像一个转身远去的背影。我终于在又一次失联中明白:“有的人一旦错过就不再”的不仅仅是爱情,友谊也一样不可随意辜负。我们能做的,唯有珍惜当下,呵护拥有。